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 383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 [ ]，女，1968 年 11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住 [ ]

被执行人：叶 [ ]，女，1974 年 1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住 [ ]

被执行人：徐 [ ]，男，1972 年 11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住 [ ]

本案受理立案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付款义务。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定义务。被执行人徐 [ ]，叶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 618 弄 10 号 1202 室房屋及 2 号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106 系本案申请执行人抵押房产，本院已查封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徐 [ ]，叶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 618 弄 10 号 1202 室房屋及 2 号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106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 明 火

审 判 员 包 炜
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单 文 宣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